

英國政府

為達成京都議定書

中所訂定的目標，

故制定跨部門的

整合性經濟政策。

而為因應全球氣候

變遷綱要公約

以「鼓勵新及再生

能源開發利用」

為主的政策，

英國政府又將實施

何種政策，

以達成21世紀英國

3E融合的目標？

我國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永續發展策略《系列六》

他國策略之3

落實再生能源義務之英國經驗

范慧宜

工業革命以來，人類大量使用化石能源，造成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大幅提高，將造成氣溫逐漸升高、海平面上升等溫室效應現象，同時對全球氣候與生態環境亦將產生變化。1992年6月各國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針對「人為溫室氣體」排放做出全球性管制目標協議。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以對抗全球氣候變遷，是目前國際間廣泛討論的問題。在1997年4月所研議的京都議定書中，明定各工業化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目標。各國為達成減量目標分別擬訂配套措施，以下將介紹英國為達成減量目標所實行的再

生能源義務作法。

英國政府為因應京都議定書所推行之政策

英國政府為達成京都議定書中所訂定之目標，以「提昇能源效率」及「實施再生能源義務」為主要手段，在2000年英國政府制定一連串跨部門的整合性經濟政策及其衡量指標，如下：

(一) 鼓勵投資提昇能源使用效率之相關產品及技術，並降低其投入成本，以達改善企業能源使用效率

1. 課徵綜合性的環境變遷稅，並配合環境變遷協議中能源密集部門（產業）所訂定之改善目標，以及詳細訂定商業部門的能源效率衡量的指標。環境變遷稅的性質屬於能源稅（主

要規範的能源類別為電力及天然氣），其課徵對象為廠商及公共部門（亦即使用能源的大型用戶，而非使用能源的一般用戶），將以0.43p/kWh為基準，若使用能源大型用戶能向綠色電力供應業者購買電力，並提供免稅認證，則可免課環境變遷稅。

2 英國政府預計於2003~2004年提供3,000萬英鎊的財務性誘因以鼓勵及刺激國內業者設立自發性減量目標。

3. 給予優良的汽電共生(CHP)業者及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豁免環境變遷稅的課徵。

4. 明確訂立提昇能源效率相關產品、商標、技術標準之定義及範圍。

(二) 為發電業者規劃及發展新及更具效率發電原料及發電方式（或技術）

1. 政府政策規劃於2010年電力供應業者必須將其利用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升到10%，而此項政策預計在2010年為止將使用戶電費總增加幅度不超過約5%（仍於用戶可接受範圍內）。

2. 2010年最少將英國汽電共

生比例提高兩倍以上。

(三) 運輸部門減量目標

1. 在2008~2009年汽車製造商必須將其新型車款的燃料效率改善最少達到25%，而政府將以改變汽車貨物稅及更新公司汽車稅收做為鼓勵措施。

2. 十年計畫：預計投資1,800億英鎊以改善大眾交通狀況及減少污染。

(四) 對家庭部門推廣並提昇能源使用效率及替其節省家計能源費用

1. 電力及天然氣的供應業者會透過新的能源效率協議幫助其家計部門用戶，尤其是年長及低收入戶節約能源及降低燃料帳單。

2. 推廣更有效率的照明設備、暖氣設備及其他高效能的節能產品。

3. 於建築規範中規定提供具能源效率的設備。

4. 藉由裝設高效率性燃氣系統來推行冬季之溫馨計畫。

(五) 農業部門的持續減量計劃

1. 完善的農村管理。

2. 減少肥料使用。

3. 生態保育及積極造林。

4. 提昇能源效率。

(六) 政府（公共）部門以身作則

1. 其建築物設立改善能源管理新目標。

2. 地方政府、學校及醫院設立能源效率目標。

3. 發展綠色運輸計劃。

英國政府認為再生能源政策是達成國際及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重要關鍵，其能源政策包括再生能源種類、政府推行再生能源義務相關配套措施、執行時間表及電力供應業者的選擇等項目。

英國推廣再生能源義務之政策規劃

英國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逐漸由「減少化石能源使用」轉向「鼓勵新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政策。英國政府認為再生能源是政府的氣候變遷計畫中達成國際及國內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重要關鍵，例如發電業者需負擔26%的CO₂減量責任。使用再生能源所產生的污染較低，所以認為其可達成因應氣候變遷的預定目標。其中在英國現行政策